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2/L.11
7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不丹、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B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32/41)，

1. 同意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有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大会堂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

2. 请 筹备委员会继续工作，编制一项或若干项最后文件草稿以便由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并向特别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3. 感谢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对委员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4. 请秘书长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该特别会议的记录送交各会员国；
5. 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为完成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